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2020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履歷	10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財務概要	11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潔雯女士(行政總裁)
高明杰先生
潘兆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紹援先生
梁家鈿先生
張華強博士(獨立非執行主席)
陳啟能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馬紹援先生(主席)
梁家鈿先生
陳啟能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華強博士(主席)
李潔雯女士
陳啟能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家鈿先生(主席)
陳啟能先生
潘兆龍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潘兆龍先生(主席)
高明杰先生
張華強博士

授權代表

潘兆龍先生
李潔雯女士

公司秘書

郭家萱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207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17樓05室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生產基地

中國
河南省
南陽市
臥龍區
龍昇大道6號
龍昇工業園

中國

新疆省
昌吉州
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
五彩灣東方希望鋁產業園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信銀行南陽分行
交通銀行南陽分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增城分行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江門分行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麥振興律師事務所

網站

www.palum.com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績		
收益	1,817,633	1,717,428
毛利	90,821	2,73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29,240	(489,65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15,607)	(222,9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920,832	(495,59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88,990)	(297,419)
財務狀況(千港元)		
淨負債	(1,808,238)	(1,517,9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26,852	243,2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76.8	(41.3)
主要比率(%)		
毛利率	5.0%	0.2%
淨溢利／(虧損)率	50.7%	-28.9%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有關出售增城土地的一次性收益1,742百萬港元以及一次性開支21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業務及財務概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多個生產廠房的鋁產品製造商，生產豐富及多元化的優質產品組合及銷售予其客戶。本集團的廠房有策略地分佈於江門市、河南省、新疆省(實際上位於中國的南部、中部及西北部)，讓本集團能夠在不同地點以更優之生產成本服務客戶。

表現概覽

無可避免受COVID-19疫症大流行之影響，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已經成功減低對其業務之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在不同方面均已經逐漸改善。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收益總額為1,8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1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5.9%。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百萬港元及0.2%上升至本年度的91百萬港元及5.0%。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之銷售營業額有所增加；(ii)錠對成品率有所上升；及(iii)本集團將重點轉移至邊際利潤較高之客戶的產品。

於本年度內，錄得股東應佔除稅後淨溢利921百萬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496百萬港元轉虧為盈。其主要是由於在本年度內就出售增城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之所得款項淨額錄得非經常性收益所致，部分亦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毛利貢獻有所增加；及(ii)經營相關行政開支有所減少。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各地域分部貢獻的收益呈列如下：

地域分部	收益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中國	1,019	1,217	56.0%	70.9%
– 澳洲	216	236	11.9%	13.7%
– 東南亞	321	6	17.7%	0.4%
– 香港	98	71	5.4%	4.1%
– 其他地區	164	187	9.0%	10.9%
總計	1,818	1,717	100%	100.0%

於本年度內，整體收益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進軍東南亞市場以及香港之銷售額增加，抵銷了中國及澳洲收益之減少。於本年度內，中國及澳洲收益減少分別乃主要由於減除邊際利潤低的客戶以及爆發COVID-19之不利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

中國分部對本集團收益總額的貢獻約為1,01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7百萬港元減少16%。毛利率於本年度改善至0.1%，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銷售額減少主要乃由於二零二零年年初COVID-19疫症大流行之影響使本集團之生產縮減，加上減除邊際利潤低的客戶所致。

澳洲

於本年度，澳洲分部之收益及毛利率分別為2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6百萬港元）及20%（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銷售額下降8%主要乃由於在本年度內受到COVID-19疫症大流行之影響所致。然而，由於銷售毛利率高的產品，因此，毛利率有所改善。

東南亞

東南亞分部為本年度全新之分部，帶來銷售額321百萬港元。其主要為本集團帶來太陽能產品訂單而作出貢獻，其預期於來年將會持續增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15百萬港元增加0.7%至本年度的1,72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低於本年度銷售額之6%增加，主要原因為中國分部之銷售成本大幅減少。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百萬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的9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2%上升至本年度的5.0%。銷售額上升將能有效吸收固定成本。保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並維持所需產能，讓本集團可把握未來的機遇及內化潛在利益。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百萬港元，增加18%至本年度的9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本年度內全球交通運輸成本較高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6百萬港元，減少27%至本年度的23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乃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年底進行人力重組計劃，導致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27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將增城土地轉讓予增城區人民政府，就此發生特殊開支2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包括機器搬遷費用、勞動補償金以及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百萬港元變為於本年度的5百萬港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澳元(「澳元」)及英鎊(「英鎊」)兌港元(「港元」)的匯率上升，因而產生整體匯兌收益。

財務收入

本年度財務收入主要包括約1百萬港元利息收入，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本年度約為111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13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百萬港元，變動至本年度的308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有關出售增城土地之稅項撥備以及與香港稅務局就過去年度之稅務爭議達成和解。

於其他全面收益的貨幣匯兌差額

貨幣匯兌差額於本年度約為58百萬港元，主要因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的貨幣換算差額所致。

前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公告內所提述，增城土地已根據土地收儲協議正式轉讓予增城人民政府地方辦事處。該土地之拍賣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行。土地出售事項之補償金額為人民幣15.7億元，其中人民幣15.3億元已經於報告期後收到。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大幅提升，而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本集團已經完成將其製造設施由增城搬遷至南陽市。鑒於本集團一直將其訂單轉移至擁有充裕產能的南陽製造設施，故本公司認為，出售土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擬於鶴山工業城A區設立一個新的生產基地，以製造及生產高性能及高精密度鋁產品，包括高端鋁合金及模具、硬件部件、散熱器及其他電子部件，主要乃為滿足海外市場的需求。有關投資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內。

於整個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提升其表現。其將會繼續為產品開發市場，著重對海外客戶銷售，並致力提升毛利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成功競投鶴山市之土地使用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內所披露，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榮陽實業(江門)有限公司已經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公開招標成功競投目標土地第一期之土地使用權，其包括地盤面積約為133,332.99平方米，有關代價為人民幣46百萬元(相等於約52百萬港元)。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有關增城土地之出售事項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預先授出建議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進行及完成根據增城區重建計劃以公開土地拍賣方式出售增城土地之普通決議案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已與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簽訂土地收儲協議(「**出售事項**」)。本集團由規劃和自然資源局以出售該土地的所得款項給予補償。該土地之拍賣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行。出售土地之補償金額為人民幣15.7億元。

有關出售事項之更多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借款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提供其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6.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2.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百萬港元)以及以人民幣列值的計息借款1,835.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3.9百萬港元，以人民幣列值)。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質押

本集團為數32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3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百萬港元)的樓宇、9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百萬港元)的廠房及機器、1,80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百萬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24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百萬港元)的存貨以及零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毛利率 ⁽¹⁾	5.0%	0.2%
權益回報率 ⁽²⁾	75.1%	(203.7%)
利息覆蓋率 ⁽³⁾	12.08	(3.36)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⁴⁾	1.01	0.62
速動比率 ⁽⁵⁾	0.91	0.44
資產負債比率 ⁽⁶⁾	149.9%	630.6%
負債權益比率 ⁽⁷⁾	147.7%	624.1%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權益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利息及稅項開支前的盈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及其他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主要客戶的銷售中收取澳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而本集團的大部分原材料採購是以人民幣結算。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故此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影響。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工具對沖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一旦澳元及人民幣的匯率發生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本集團面臨商品價格風險，因為鋁錠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工具以減輕鋁價波動所產生的風險。鋁價變化或會影響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25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6百萬港元），其主要涉及在中國購買機器。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前景」一段內所披露之未來計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200名員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名）。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經驗與資歷以及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確保會因應僱員的需要，為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機會。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4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1百萬港元）。

董事履歷

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的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潔雯女士－行政總裁

李潔雯女士（「李女士」），5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由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調任為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起，李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止期間，李女士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李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女士為高級經濟師，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及澳洲註冊會計師。李女士於一九八七年本科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船舶及海洋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浙江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女士自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油」），並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工作逾三十年。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李女士於中國海油南海東部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李女士於CACT (CNOOC-AGIP-Chevron-Texaco) 作業者集團先後擔任助理工程師、計劃與預算工程師、預算控制監督及財務副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李女士擔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李女士擔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3）之財務部副總監。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李女士擔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李女士亦曾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附屬公司Nexen Energy ULC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李女士曾任為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主任）。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李女士曾任為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高明杰先生

高明杰先生（「高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其亦為本公司中國區副總經理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高先生從事有色鋁加工行業近25年，在技術研發及企業經營管理方面有着豐富的經驗。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集團與政府之間的協調工作，主管集團行政事務及西北區的業務發展與營運，同時為本公司新疆分公司法人、總經理兼廠長。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本科畢業於蘭州大學，獲材料力學與金屬材料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獲蘭州理工大學材料成型與控制工程碩士研究生學位。高先生為一名高級工程師及新疆有色金屬學會第六屆理事會副會長。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高先生分別擔任晟通集團板帶箔公司總工程師、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加入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西北鋁加工分公司，專注於鋁加工技術和材料成型技術。

董事履歷

潘兆龍先生

潘兆龍先生(「潘先生」)，28歲，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起生效。潘先生亦已經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主席。潘先生作為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之總經理，負責監督日常營運。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在富士康科技集團開始其製造業事業，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創辦長庚兆業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潘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潘先生到清華大學研習藝術史，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在約旦安曼作為先遣急救員從事人道主義工作。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哈羅學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紹援先生

馬紹援先生(「馬先生」)，85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起生效。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止期間，馬先生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馬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學院。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馬先生現為馬炎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目前亦為五礦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4)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曾任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曾於一九九一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馬先生為嶺南大學榮譽院士及榮譽諮議會委員。

梁家鈿先生

梁家鈿先生(「梁先生」)，67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止期間，梁先生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持有管理研究文憑及於銀行、庫務營運、項目融資、電訊、企業融資、物流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5年管理經驗。彼曾為不同金融機構(包括FPB Asia Limited、Nedcor (Asia) Limited、BfG: Finance Asia Limited及滙業財經集團)及物流及電訊領域各公司(包括EAS達通集團及通匯電訊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梁先生的經驗涵蓋專業管理以及創業範疇。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企業融資顧問公司文華新城集團有限公司出任項目主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梁先生加入全安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顧問。梁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Galaxy Master Fund SPC擔任顧問。

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曾獲委任為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曾獲委任為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曾獲委任為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亦曾為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之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起至今，梁先生為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

張華強博士－獨立非執行主席

張華強博士(「張博士」)，60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博士亦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主席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止期間，張博士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全球政治經濟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張博士現為成謙集團及泰升實業有限公司的主席，並於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出任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2)、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3)及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博士於二零零五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董事嘉許狀」。彼亦出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長，並分別為香港城市大學市場營銷學系的學系顧問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顧問委員會主席。此外，彼為香港恒生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張博士亦已經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加入香港資優教育學苑董事會。

陳啟能先生

陳啟能先生(「陳先生」)，75歲，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管理學深造文憑及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陳先生亦修畢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之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及阿什裡奇交通管理中心的資深交通管理課程。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前稱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過去46年內，陳先生曾於不同行業(包括紡織業、玩具業、電子業、電器製造業、運輸業、物業發展業、酒店經營業及建築材料(包括水泥及鋼渣)製造業)之大型跨國及本地公司任職高級行政人員。

陳先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今為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起至今為寶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擔任旭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6)(前稱為達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擔任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本報告乃由李潔雯女士、高明杰先生、潘兆龍先生、馬紹援先生、梁家鈿先生、張華強博士及陳啟能先生組成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按彼等就本年度所得的資料呈列。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鋁產品。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4頁至9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環境績效

本公司致力利用可持續發展的方式建立自己的品牌。本公司十分重視營運中產生的排放物對環境的影響，並致力實踐環保措施。南陽廠房實施《廢水廢氣噪聲排放控制程序》，對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廢氣和噪音進行控制，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除此以外，本公司亦制定《危險廢棄物控制程序》以控制廢棄物對環境的污染、根據國家與節能相關的法律法規制定《節能減排管理制度》，及《環境安全不符合控制程序》，對環境安全事件進行分類，並明確界定管理流程。本公司將致力探索可持續發展的營運模式，把環境管理和社會關懷融入商業決策當中。

詳情請參閱將於適當時候刊發的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公司認同遵守法規要求的重要，以及不遵守相關要求導致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的風險。

本公司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而本公司本身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的相應法例及法規。董事會（作為整體）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業務營運過程中，本公司將遵守不同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僱員招聘及福利的法例，包括《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及ii)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國家及地方法例及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於本年度，本公司嚴格遵守這些法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與持份者之間的關鍵關係

1. 僱員

人力資源是本公司的最珍貴資產。發展及挽留人才是本集團成功的要素。本公司致力向僱員提供安全、愉快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公司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獎勵及嘉許僱員，實行關鍵績效指數評估計劃（連恰當獎勵）及向僱員提供職員提升機會，促進職業發展。此外，本公司各部門負責決定部門內僱員及工人的培訓需要，並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議內部或外界服務供應商安排適合培訓課程審批。僱員知識、技能及能力乃本公司持續進步、業務增長及成功的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全體僱員在教育、培訓、技能及工作經驗等方面可達成及提升相關工作資質。

2. 供應商

本集團與多個商戶建立長期關係，並確保彼等的價值觀及對質素、道德及環境的承諾與本集團一致。本集團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彼等達成若干評估準則，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政實力、信譽、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質控效果及環境問題。

3. 分銷商及客戶

本集團向分銷商及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要求分銷商及客戶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信貸政策，以及本集團的銷售及行銷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售價、推廣活動及使用本集團的訂貨系統。本集團亦監督分銷商及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還款能力及時機，以及其銷售表現。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面臨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於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披露。該等風險的影響可隨時間而改變。下文載列本公司所分類的重大風險，以及為管理相應風險，各項主要風險的相關緩解措施。

商業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澳洲及香港客戶。倘中國、澳洲及香港的政治、經濟、法律或社會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本集團不能將銷售分散到中國、澳洲及香港以外的其他市場，其營業額、盈利能力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緩解此風險，本集團將努力擴充海外市場，增加海外銷售的比重。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口銷售至英國及北美等地。本集團亦將繼續檢討本集團在行業及市場走勢上的競爭優勢。本集團亦明白，本集團銷售之整體表現本身須面臨有關國際貿易及環球經濟狀況之風險。爆發中美貿易戰、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整體經濟放緩以及發生類似事件可能會導致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下降以及本集團收益減少。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鋁型材生產活動依賴(其中包括)充裕而不受干擾的鋁錠(為主要原材料)供應。本公司向多名主要供應商採購此主要原材料,僅與若干主要鋁錠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合同,使本集團可(但並非承諾)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多次向本地及外地供應商採購鋁錠。為降低此商業風險,本公司將定期對本公司的供應商進行檢討及評估,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例如COVID-19疫症大流行)如不受控,可能會對營運以及在中國、香港及澳洲之整體營業氣氛及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地及國際消費甚至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獲本公司批出信貸期的客戶遲繳款項,將增加本公司所面臨的財務風險,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營運現金流量有影響。為緩解此風險,本公司定期檢討全部客戶欠付的應收賬款,並控制未付金額及賬齡。本公司亦將繼續管理及維持嚴謹的內部控制,並加大力度適時追討過期的貿易應收賬款。

網絡安全風險

於本年度,按照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ISACA)的CoBit(資訊及相關技術控制目標),本公司奠定了實施分階段網絡風險漏洞控制管理及評估此目標的基礎。網絡安全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增強以下方面:1)培訓及員工發展;2)保護無線網絡;3)維護軟件更新;4)訪問控制;5)邊界防護;及6)數據備份及恢復。

本公司有數據欺詐方面的內部監控。本公司一向重視內部監控制度,並考慮到組織治理、商業道德、欺詐及財務報告等若干關鍵方面,通過對審計計劃及目標進行內部審計以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欺詐或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對避免重大錯報或損失的發生只能提供適當而非絕對的保證。

環境及社會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包括(其中包括)產品生產、人力資源管理、銷售、供應鏈及資訊系統是否符合安全及環保標準,以及技術和產品的創新、檢查及驗證不足所帶來的風險。鑑於上述風險,本集團根據排污許可證允許的總量及濃度,重點對塵埃、高溫及化學危害品以及所排放的污水進行控制及監測,並實施節能減排狀況評估及中長期規劃、及時更新員工手冊、推行適用的勞動法律及法規、引進先進技術及人才及透過技術交流與合作解決創新難題。同時,本集團定期就資訊系統設施進行檢查及維護,並提供員工培訓。

法律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法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因實質或既有的違約操作、法律糾紛、違約行為以及知識產權及人權保護等引起的風險。鑑於上述風險,本集團在法律總顧問的日常支持下實施了合同審批程序等措施,定期進行第三方審核以監督合規情況,從而減輕此類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實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視乎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而定，並將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受限於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的規定。

業績及分派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2至第43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財務報表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期間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報表載於本報告第116頁。本摘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6頁。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用作為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惟須符合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獲准作此用途的其他資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結餘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該日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僱員、管理人員及高級僱員以及購股權計劃所述董事會認為將會對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藉此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可根據購股權授予任何一位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內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出者除外），或可根據購股權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並無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的規定，而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但並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購股權行使價須為下列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各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之時支付1.00港元的代價。購股權計劃於獲採納當日生效，並於該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而尚未發行之購股權數目為48,00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的4%。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度內，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於本年度授出	於本年度行使	於本年度失效	於本年度註銷	於本年度放棄	
董事										
李潔雯女士	23/12/2019	0.396 <small>(附註1)</small>	23/12/2019 – 22/12/2029 <small>(附註2)</small>	12,000,000	-	-	-	-	-	12,000,000
高明杰先生	23/12/2019	0.396 <small>(附註1)</small>	23/12/2019 – 22/12/2029 <small>(附註2)</small>	6,000,000	-	-	-	-	-	6,000,000
馬紹援先生	23/12/2019	0.396 <small>(附註1)</small>	23/12/2019 – 22/12/2029 <small>(附註2)</small>	1,200,000	-	-	-	-	-	1,200,000
梁家鈞先生	23/12/2019	0.396 <small>(附註1)</small>	23/12/2019 – 22/12/2029 <small>(附註2)</small>	1,200,000	-	-	-	-	-	1,200,000
張華強博士	23/12/2019	0.396 <small>(附註1)</small>	23/12/2019 – 22/12/2029 <small>(附註2)</small>	1,200,000	-	-	-	-	-	1,200,000
陳啟能先生	23/12/2019	0.396 <small>(附註1)</small>	23/12/2019 – 22/12/2029 <small>(附註2)</small>	1,200,000	-	-	-	-	-	1,200,000
其他參與者										
僱員	23/12/2019	0.396 <small>(附註1)</small>	23/12/2019 – 22/12/2029 <small>(附註2)</small>	38,320,000	-	-	1,168,000	-	1,200,000	35,952,000
其他 <small>(附註3)</small>	23/12/2019	0.396 <small>(附註1)</small>	23/12/2019 – 22/12/2029 <small>(附註2)</small>	10,800,000	-	-	-	-	-	10,800,000
合計				71,920,000	-	-	1,168,000	-	1,200,000	69,552,000

附註：

除於本報告內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 並無任何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超逾個人限額。

*** 並無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收市價為0.38港元。
-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惟有關歸屬期如下：(i) 6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及(ii) 4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一週年當天歸屬。
- 有關購股權乃授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委任之銷售及市場關係顧問。授予有關購股權之理由是作為顧問所提供服務之代價。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採納日期」)採納。

誰能參與

董事會根據計劃細則甄選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入選僱員」)。

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及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表揚入選僱員的貢獻並以資鼓勵，挽留他們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作為本集團的人才挽留計劃的一部分；及吸引合適的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的營運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已經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根據計劃細則及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受託人應以本公司的資源在市場上購買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的股份數量，並根據計劃細則在無須入選僱員支付任何費用的情況下把相關股份轉移給該入選僱員。

在購股權計劃下受託人在任何時候都不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並於以下日子終止(取較早者)：(i)採納日期十(10)週年當天；或(ii)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提早終止日期。

於本年度內，受託人概無為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在市場上購買股份。

於本年度並無向本公司僱員授出任何股份，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4%，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8%。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67%，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24%。

根據從於本年度在任的若干董事收到的確認函，按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一方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有約919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權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所訂立或存續的權益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董事

於本年度，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國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李潔雯女士(行政總裁)

高明杰先生

潘兆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紹援先生

梁家鈿先生

張華強博士(獨立非執行主席)

陳啟能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馬紹援先生(主席)
梁家鈿先生
張華強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終止)
陳啟能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華強博士(主席)
馬紹援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終止)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終止)
李潔雯女士
陳啟能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家鈿先生(主席)
馬紹援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終止)
張華強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終止)
李潔雯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終止)
陳啟能先生
潘兆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成立)

潘兆龍先生(主席)
高明杰先生
張華強博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根據公司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至彼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若董事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須予輪席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惟每位董事須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最少一次。

李潔雯女士及高明杰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起為期三年。潘兆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指定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梁家鈿先生及張華強博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度內，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在無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在有關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均可就其於履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項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負債從來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董事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按本公司所深知及本公司可得資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惟本報告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段所披露者除外）。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於題為「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以及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管理合約

按本公司所深知及本公司可得資料，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全職僱用的任何人士所訂立的服務合約除外）。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九年：無）。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因購股權持有 相關股份之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2)
李潔雯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	1.00%
高明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0.50%
馬紹援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0.10%
梁家鈿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0.10%
張華強博士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0.10%
陳啟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0.10%

附註：

- 有關董事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 有關百分比為擁有權益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2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一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或如依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一樣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 (「Easy Star」) ^(附註)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	75%
Marina Star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	受託人	900,000,000	75%

附註：

Easy Star為900,000,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Easy Star由Marina Star Limited全資擁有。Marina 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潘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潘氏家族信託為一個酌情信託。執行董事潘兆龍先生為潘氏家族信託之指定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又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其權益或淡倉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的變動

以下是董事資料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變動，而該等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執行董事潘兆龍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主席，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強博士已經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而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高明杰先生已經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鈿先生已經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曾為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寶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報告所載者外，董事資料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變動。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請參閱本公司本年度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的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予以披露。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按本公司所深知，概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年度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而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披露。該等關聯方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的定義。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2,19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強項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個別員工。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公司業績、僱員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的薪酬水平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

稅項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目的在於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紹援先生、梁家鈿先生及陳啟能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張華強
獨立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就其可得之資料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潔雯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高明杰先生及潘兆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梁家鈿先生、陳啟能先生及張華強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主席(「**獨立非執行主席**」))。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0頁至第12頁，亦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職責

董事會專責監督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發展，務求提升股東的價值，包括制定及審批本公司實施的策略、考慮重大投資、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與常規。

就與公司活動所引起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展開法律訴訟有關的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規定。

與董事的關係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以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身份之確認函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及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經董事會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於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分別以兩年或指定任期獲委任，其載於彼等各自之委聘書內，並須按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指定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梁家鈿先生及張華強博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主席及行政總裁

目前，張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主席。李潔雯女士目前擔任行政總裁。

張華強博士領導董事會、負責管理發展以及提供策略計劃指導。李潔雯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營運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整體監控系統及監督管理團隊。

於本年度內，張華強博士（獨立非執行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已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工作描述」中清楚界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本公司已為新獲委任的董事安排入職培訓。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已確認於本年度進行培訓的各董事的個別培訓記錄概列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類別
執行董事	
黃國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不適用
李潔雯女士	A及B
高明杰先生	A及B
潘兆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紹援先生	A及B
梁家鈿先生	A及B
張華強博士	A及B
陳啟能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A及B

附註：

A：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責有關的研討會／論壇／工作坊／會議／培訓

B： 閱讀監管方面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的重大事宜作出決策，而日常管理則轉授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找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是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宜。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省覽。

提名委員會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鈿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本年度內的提名委員會成員為：

梁家鈿先生(主席)
馬紹援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終止)
張華強博士
李潔雯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終止)
陳啟能先生
潘兆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委任及重新委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董事會不時採納有關執行上述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並檢討達標進度；及
- 每年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檢討結果。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提名或考慮潛在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人選；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檢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董事會成員的架構、規模、構成及多元化；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關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達至董事會多元化的做法。就此而言，候任董事會成員乃按一連串可計量準則予以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質、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對本公司經營模式的充分考慮，以及不時的具體需要。現屆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據此，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觀點多元化等方面的平衡，適合本公司業務的需要。

董事提名政策

本集團已以書面方式採納提名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提名政策載列物色及推薦董事會候選人的程序、過程及準則。

薪酬委員會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張華強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成員為：

張華強博士(主席)
馬紹援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終止)
梁家鈿先生
李潔雯女士
陳啟能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或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所有有關薪酬的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因應董事會不時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是按照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該等賠償屬公平合理，對本公司而言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是按照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賠償皆屬合理適當；及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參考董事之表現、經驗及資格檢討董事的薪酬待遇，以及就(i)董事的薪酬建議及(ii)執行董事之房屋津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一段。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馬紹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年度內的審核委員會成員為：

馬紹援先生(主席)
梁家鈿先生
張華強博士
陳啟能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每年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業務函》、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所提出的問題。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以考慮及檢討內部控制程序、內部審核、舉報政策、風險管理、現金流、稅項、財務業績(包括全年及中期業績)、會計政策及相關事宜、員工經驗、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的資格及資源、培訓課程及預算、核數師的續聘，以及由核數師提出的相關事宜。有關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並由潘兆龍先生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主席。於本文日期，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為：

潘兆龍先生(主席)
高明杰先生
張華強博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審視、制定及採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目標及策略，並就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視及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趨勢，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風險及機遇；
- 審視及評估於本集團層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相關架構是否足夠及有效；
- 審視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識別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或其他重要持份者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利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宜；
- 採納及於有需要時更新本集團的環保、社會責任管理及企業管治政策；
- 監督、審視、評估及向董事會報告以下事宜：(i)本集團為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目標、策略及架構所採取的行動；及(ii)按合適國際或國家標準，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的表現；
- 監察與持份者的溝通渠道及方式，確保設有合適溝通政策，能有效促進本集團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並保護本集團聲譽；
- 監察內部及外界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意見，並提供建議以改善有關常規；
- 識別、評估及管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評估結果；及
- 審閱本集團就所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表現的公開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i)為環境、社會及管治釐定合適標準，並每年進行監察及報告；(ii)就有關活動編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iii)審閱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並建議具體行動或決策供董事會考慮，以維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執行，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以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藉書面決議案出席會議。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均就董事會所考慮事宜及所作出決定記錄足夠詳情。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董事會定期開會以討論本公司的事務及營運。於本年度，董事會就需要在董事會層面決定的特定事宜以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8次董事會會議。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紀錄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黃國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李潔雯女士	8/8	1/1	3/3	不適用	2/2
高明杰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潘兆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六日獲委任)	3/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紹援先生	7/8	1/1	1/1	5/5	2/2
梁家鈿先生	8/8	2/2	3/3	5/5	2/2
張華強博士	8/8	2/2	3/3	5/5	2/2
陳啟能先生	8/8	2/2	3/3	5/5	2/2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除了透過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外，本公司亦曾透過書面決議案的形式，就多項事項取得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同意／批准。

年報及財務報表

全體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真實公正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向股東呈列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公告。董事致力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上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呈列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年報第38至4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每年評估及釐定其為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建立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檢討其有效性。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的營運，保護資產並確保內部及外部報告的質素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該系統亦旨在為避免重大錯報或損失的發生而提供適當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及最大限度地降低營運系統失效的風險。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及內部稽核部，以進行分析，並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進行獨立評估。本公司致力於在新的財政年度實施更嚴格及更規範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將考慮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及外聘顧問的資源、資質及經驗以及培訓是否充分。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維護、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達成適當控制，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持份者的權益。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程序以處理及化解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包括戰略風險、財務風險、業務風險、環境及社會風險以及法律風險。董事會每年將對業務環境的重大變化進行檢討，並制定程序以應對因業務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而產生的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減少企業的潛在損失。

本集團管理層將通過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及事件(包括政治、經濟、技術、環境、社會及員工)以識別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彼等已根據每項風險的相關影響及發生幾率對其進行評估及排序，根據評估結果就各類風險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管理策略的類型包括：(i)降低風險；(ii)規避風險；(iii)分散風險；及(iv)轉移風險。

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及實施旨在降低本集團承受的業務相關風險，並將該等風險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業務目標無法實現的風險，對避免重大錯報或損失的發生只能提供適當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確認而本公司亦信納，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項，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相當有效且充分。

公司秘書

於本年度內，經外聘服務提供商授權，郭家萱女士（「郭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郭女士確認彼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合適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郭女士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潔雯女士。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申報責任而發出的聲明載於第38頁至第4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 應付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 有關出售增城土地之申報會計師	154
- 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	180
- 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3,800
非審核服務	
- 稅務諮詢	87
- 其他	766
總計	4,987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動議決議案)的程序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所持本公司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建議議程及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倘董事會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未有將任何否定結論告知有關合資格股東，亦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致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付予有關合資格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與股東的溝通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透過公告及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不時向股東更新其狀況。

股東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r@palum.com，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意見。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於二零二一年年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本年度內的財務業績。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42頁至第115頁所載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報告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敬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14及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919,125,000港元及338,08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如沒有出售增城土地，則貴集團會錄得虧損，因此，管理層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有減值跡象。

對貴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詳細減值覆核後，管理層已經估計，無須就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計提任何減值虧損。

董事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評估乃以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為基礎，其涉及對業務未來業績的判斷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毛利率、折現率及增長率，其已應用於未來現金流量預測。

我們的回應：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1) 評估及檢查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組成，及得出有關預測的過程，包括對相關使用價值計算進行測試以及與最新經批准預算作比較；
- (2) 檢查主要假設，方式為將本年度的實際結果與去年的預測所包括的二零一九年數字作比較、參考未來計劃以及進行獨立市場分析；及
- (3) 在考慮於估值中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的合適程度時利用我們本身的估值專家的工作。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的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負責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履行其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鑒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我們協定的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溝通。

我們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知悉此等事項對公眾利益的好處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子鴻

執業證書編號：P06693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5	1,817,633	1,717,428
銷售成本		(1,726,812)	(1,714,695)
毛利		90,821	2,733
分銷及銷售開支		(93,170)	(79,472)
行政開支		(231,418)	(315,694)
其他開支	6	(212,810)	-
其他收入	8	36,808	12,699
其他收益－淨額	9	1,748,854	1,462
財務成本－淨額	10	(109,845)	(111,38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29,240	(489,659)
所得稅開支	11	(308,408)	(5,935)
年度溢利／(虧損)		920,832	(495,5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2	76.8	(41.3)

第48頁至第11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920,832	(495,59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57,808	(10,72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78,640	(506,316)

第48頁至第11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19,125	1,009,088
使用權資產	15	338,087	290,989
投資物業	16	-	11,496
按金及預付租賃款		-	60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44,894	59,570
		1,302,106	1,371,75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70,740	222,146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20	394,867	383,89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015,089	118,3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2,124	47,9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6,749	15,923
		2,709,569	788,214
總資產		4,011,675	2,159,96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20,000	120,000
儲備	26	1,106,852	123,2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226,852	243,242

第48頁至第11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4,241	14,217
借貸	28	87,666	622,706
		91,907	636,9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147,011	76,713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364,014	184,597
應付董事款項	21	-	645
借貸	28	1,747,321	911,203
租賃負債	15	11,595	13,864
有關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18,532	17,791
即期所得稅負債		404,443	74,988
		2,692,916	1,279,801
總負債			
		2,784,823	1,916,724
權益及負債總額			
		4,011,675	2,159,966

第42頁至第11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代表簽署。

李潔雯
董事

高明杰
董事

第48頁至第11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千港元	僱員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0,000	1,001,287	(774)	4,670	(40,707)	(841,234)	243,242
年內溢利	-	-	-	-	-	920,832	920,832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57,808	-	57,80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808	920,832	978,64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附註25)	-	-	-	4,970	-	-	4,970
轉撥已失效購股權(附註25)	-	-	-	(333)	-	333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20,000	1,001,287	(774)	9,307	17,101	79,931	1,226,85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0,000	1,001,287	(774)	-	(29,985)	(345,640)	744,888
年內虧損	-	-	-	-	-	(495,594)	(495,594)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10,722)	-	(10,72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722)	(495,594)	(506,31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附註25)	-	-	-	4,670	-	-	4,6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20,000	1,001,287	(774)	4,670	(40,707)	(841,234)	243,242

* 其他儲備包括外幣換算儲備借方結餘2,1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方結餘59,952,000港元)及法定儲備19,2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4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儲備並無變動，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

第48頁至第11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29(a)	(88,990)	(297,419)
已付所得稅		(8,123)	(27,88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7,113)	(325,30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14	(37,467)	(184,418)
購買使用權資產	15	(53,5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減少		8,093	19,3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b)	63,550	1,93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3,209	–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645)	(6,000)
已收利息		1,119	1,13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6,391	(44,82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659	(212,8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29(c)	398,162	1,112,593
償還借貸	29(c)	(215,911)	(451,740)
支付租賃負債	29(c)	(12,488)	(13,206)
已付利息	29(c)	(102,496)	(112,5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7,267	535,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813	(3,00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23	22,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13	(3,79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49	15,923

第48頁至第115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鋁產品。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行註明外，此等政策於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納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解釋，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鑒於本集團(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沒有出售增城土地則會發生虧損；(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97百萬港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2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借款約為1,747百萬港元，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管理層已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作出審慎考慮。該等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儘管如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假設本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管理層認為，經考慮以下措施後，根據涵蓋報告期末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預測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會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可應付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

- (i) 本集團將會實施成本控制，密切監察行政開支以及其他經營成本，務求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
- (ii)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經收到來自出售增城土地的賠償人民幣15.3億元(附註34)；及
- (iii) 本集團一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金融機構磋商，尋求為現有融資續期以及取得新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經更改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上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的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修訂澄清業務的定義，並引入了可選的集中度測試，以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集中度測試乃逐項交易選擇應用。如果所取得的總體資產幾乎所有的公允價值集中於單項可辨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辨認資產，則通過了集中度測試。如果通過集中度測試，則確定該組活動和資產不構成業務。如果不能通過集中度測試，則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將會根據業務的元素進一步評估。

採用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收購事項。

-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改進項目

下列已頒佈的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修訂本、詮釋及改進項目並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的流動與非流動劃分」以及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含有按 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 分期貸款的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達到預期使用狀態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引述概念框架的內容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貢獻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³	

¹ 適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⁵ 適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⁶ 修訂應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發生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改進項目(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負債的流動與非流動劃分」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修訂澄清，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指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償付債務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且解釋，如果契諾於報告期末已獲遵守，則存在權利。修訂亦引進「償付」的定義，以明確表示償付指將現金、權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移予交易對手方。

基於在二零二零年八月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亦予以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修訂更新了詮釋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一致，其結論及現有要求並無更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達到預期使用狀態前的所得款項」

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項目的任何出售所得款項。該等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在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修訂指明，合約的「履行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可為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攤(例如用於履行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分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改進項目(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準則確立保險合約的確認、計量、列報及披露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準則概述了一個「一般模型」，其就具有直接參與特徵的保險合約作出修改，稱為「可變費用法」。如果符合若干準則，一般模型會予以簡化，使用保險費分配法來計量剩餘保險的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引述概念框架的內容」

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提述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二零一八年)而非於二零一零年發出的版本。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增加一項要求，即對於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定在收購日是否因過去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如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收費用」範圍內的徵收費用，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確定引致出現支付徵收費用負債的產生義務事件於收購日前是否已經發生。修訂亦加入一項明確聲明，收購方不得確認在業務合併中取得的或有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貢獻」

修訂澄清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貢獻的情況。倘若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使用權益法入賬，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導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其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為限。同樣地，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前附屬公司中所保留的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導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其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改進項目(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經修訂，以透過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加入額外的實際權宜方法，為承租人就Covid-19疫症大流行直接引致並符合以下條件的租金寬減入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其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寬減作為修改入賬。實際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疫症大流行直接引致並符合以下條件的租金寬減：

- (a) 租賃付款額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符合該等條件的租金寬減可根據可行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無須評估租金寬減是否符合租賃修改的定義。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其他規定將租金寬減入賬。

將租金寬減作為租賃修改入賬，會導致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使用經修訂折現率反映經修訂代價，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亦會記錄於使用權資產。透過應用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無須釐定經修訂折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會於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在損益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改進項目(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年度改進對若干準則進行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所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內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百分之十」測試所包含的費用，解釋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方包括在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修訂說明例子13，以移除出租人補還租賃物業裝修的說明，以解決因該例子中如何說明租賃激勵而可能出現有關處理租賃激勵的任何潛在混淆情況。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其移除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時剔除稅務現金流量的要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修訂處理利率基準改革(「改革」)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會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修訂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發出的修訂互補，內容有關：(a)合約現金流量的變化，而實體將無須就改革要求的變動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處理，倘若對沖滿足其他對沖會計準則，則實體將無須僅因其作出改革所要求的變更而終止其對沖會計處理；及(c)披露，實體將須披露有關改革產生的新風險以及其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過渡的資料。

本集團尚無法說明該等新修訂是否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以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乃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對象的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收購方以往所持的被收購對象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會在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其後的變動，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表中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的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部份均入賬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計量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本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報告之數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續)

- (b)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允價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亦列作權益。
- (c)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將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上述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投資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結構性實體

本集團控制一間結構性實體 – 由信託契據組成之信託，其成立目的僅旨在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由於本集團有權指示該信託的相關活動，並有能力對該信託行使其權力影響其面對的回報風險，因此該信託的資產及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由該信託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則呈列作為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權益扣減。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內部報告的方式符合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營運分部的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董事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亦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上述交易結算所產生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呈列於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日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令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何者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減去其估計餘值(如有))按直線法攤分計算：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傢具及裝置	5年
汽車	4至10年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樓宇的直接開支)按成本列賬。資本化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直接與在建資產有關的成本。當籌備資產至可供擬定用途的一切所需活動大致完成後，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不會就在建工程提撥折舊。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物業，但並非為在通常業務運作中出售、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為行政用途而持有。投資物業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任何變動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須攤銷的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便會檢討該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分類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9 金融工具

2.9.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為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加上(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直接歸屬於其購買或發行的交易費用計量。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時,已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會作為一個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和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以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在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在損益內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有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而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在損益內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收益及虧損會重新分類進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工具(續)

2.9.1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須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果取得相關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近期出售或回購，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衍生工具(包括單獨的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但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不論業務模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儘管有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分類為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準則，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可以將債務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在初始確認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列報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股息收入在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顯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進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有關公允價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在損益內確認。

2.9.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預期信用虧損確認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撥備。預期信用虧損按以下其中一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這些是指因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虧損；及(2)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這些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虧損。於估計預期信用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用虧損乃信用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短缺其後按資產的概約原實際利率折現。

本集團已經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經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算預期信用虧損。本集團已經設立撥備矩陣，其以本集團過往的信用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用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為基礎。然而，倘若信貸風險自產生後已顯著增加，撥備將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為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工具(續)

2.9.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在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經顯著增加以及估計預期信用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有關及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這包括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獲悉的信用評估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分析，包括前瞻性信息。

如果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指較延後的違約準則更加合適，則作別論。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會視金融資產為信用減值：(1)倘若本集團不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則借款人大可能悉數支付其信用義務予本集團；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指較延後的違約準則更加合適，則作別論。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未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額計算。

2.9.3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招致金融負債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扣除所發生的直接歸屬成本)計量。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會在損益內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在損益內確認。

2.9.4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或付款額恰好折現所使用的利率。

2.9.5 終止確認

當獲取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轉讓了金融資產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準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有關合約內所指明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工具(續)

2.9.5 終止確認(續)

倘若本集團因重新磋商金融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其本身的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的權益工具為支付的代價，其初始按有關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清除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倘若所發行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的計量應反映所清除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所清除金融負債(或其部分)的賬面金額與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年度損益內確認。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報告其淨額。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經常性生產開支(以正常產能計算)，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隨時可提取的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不包括已抵押存款)。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因發行新股或購股權而產生的直接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減少。

2.14 撥備

在本集團現時須因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便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業務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須就履行責任而支付的開支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獲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其採取的報稅立場，並於適當情況下基於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稅基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如果遞延所得稅乃因一宗交易（而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而該項交易當時並無對會計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會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時或於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倘未來應課稅盈利可用以抵銷能夠動用的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在稅基差異

本集團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所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將可能於未來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盈利可用以動用暫時差額時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之投資所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

(c) 抵銷

當享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預計有權獲得的代價，其並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有關合約的法律規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在某一時段內或在某一時點轉移。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段內轉移：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行為的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所有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就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段內轉移，收入在合約期間內參考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在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為客戶就商品或服務轉讓的融資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其採用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日單獨的融資交易中會反映的折現率折現。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為本集團提供了重大融資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率法增加的利息開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有關支付價款與轉讓已承諾商品或者服務之間的時間為一年或更短期間的合約，則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銷售商品

客戶於商品獲得交付及接受後取得產品控制權，因此收入於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義務。發票通常須於30至90日內支付。於比較期內，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確認，其被視為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

加工服務

收入在提供服務的某一時段內確認。加工服務的發票乃按月發出，其通常須於90日內支付。有關任何已履行履約義務但本集團並無取得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則確認合約資產。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按尚未償還本金、適用利率及時間累計。
-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僱員可享有假期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各報告期末為止提供服務而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參與的界定供款計劃，計劃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其他責任。

本集團亦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福利供款。

(c) 獎金計劃

經考慮本公司股東的應佔盈利(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就獎金計劃確認負債和開支。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d)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i) 股份獎勵

本集團推行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權工具的代價，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作為彼等薪酬的一部分。

作為以股份支付的酬金開支所支銷的金額參照所授出獎授股份的公允價值並計及所有與授出相關的非授予條件而釐定。總開支於有關歸屬期內確認(若股份即時歸屬，則於授出當日確認)，並相應撥入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歸屬及轉移至承授人時，股份的相關成本計入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而股份的相關公允價值則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扣賬。倘公允價值高於成本，則股份的成本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計入股份溢價，或倘公允價值低於成本，則於保留盈利扣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續)

(d)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ii) 購股權

如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各方授出購股權，取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購股權在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公允價值在歸屬期在損益內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非市場歸屬條件會以調整在每一報告期末預期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方式予以考慮，以使最終於歸屬期確認的累積數額以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為基礎。市場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因素之一。只要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均符合，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會扣除費用。累計開支不會因市場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如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在歸屬前有所修改，在緊接修改前後計量的購股權公允價值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在損益內確認。

2.18 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存在會計政策選項，讓實體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租賃期在開始日後少於12個月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任何收到的租賃激勵；(iii)承租人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iv)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規定狀態所發生的估計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發生，則作別論。除了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或本集團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經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若干物業，而本集團行使其判斷力並認為其屬為自用而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有關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餘成本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租賃 (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以於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如果可直接確定租賃內含利率，租賃付款額使用該利率折現。如果無法直接確定該利率，本集團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的使用權作出的付款而於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者被視為租賃付款額：(i) 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ii)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始按於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計量）；(iii) 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承租人應付的金額；(iv) 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時，該選擇權的行權價；及(v) 在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在開始日之後，本集團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額；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例如指數或利率發生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額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結果發生變化。

(a)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年內損益表中支銷。

(b)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擁有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金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作資本。

每期租金在負債及財務費用之間分攤。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內。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使財務費用佔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達致一個固定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政府補助及津貼

來自政府的補助及津貼於可合理地保證將會收取補助及津貼，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在該等情況下，補助及津貼獲確認為收入或與補助及津貼擬彌補的有關成本對銷。

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預期壽命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20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供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察所受的風險，並實施及時而有效的措施以降低潛在風險。集團司庫部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各部門與集團司庫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根據該等政策，本集團亦可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面對的若干風險。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營運，故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澳元（「澳元」）。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

本集團就境外業務作出若干投資，該等業務的資產淨值須承受外幣換算風險。外幣匯兌差額淨額之結果乃自相關外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集團公司的往來賬戶所產生。本集團所承受的不同貨幣風險於下表中披露：

	二零二零年 年內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年內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公司：		
人民幣兌港元貶值10%	(7,961)	519
人民幣兌港元升值10%	7,961	(519)
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公司：		
美元兌人民幣貶值10%	(19)	(25)
美元兌人民幣升值10%	19	25
以美元為功能貨幣的公司：		
澳元兌美元貶值10%	(1)	33
澳元兌美元升值10%	1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現正施行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此等評估著重客戶過往到期還款記錄及目前還款能力，並計及有關客戶以及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的特定資料。持續信貸評估乃根據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高度集中與數名客戶進行業務帶來獨有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21%（二零一九年：12%）及31%（二零一九年：76%）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較為集中。

本集團按相當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應收貨款虧損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形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沒有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亦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型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27,000港元）。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及預期信用虧損的資料：

	預期 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0.0%	261,306	–	261,306
1至30天	1.22%	47,429	579	46,850
31至60天	5.76%	19,987	1,151	18,836
61至90天	11.38%	22,967	2,614	20,353
91至180天	20.13%	42,987	8,653	34,334
181天至一年	30.72%	17,999	5,529	12,470
超過一年	93.58%	11,199	10,481	718
		423,874	29,007	394,8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預期 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0.0%	244,323	-	244,323
1至30天	1.32%	64,848	856	63,992
31至60天	5.05%	21,504	1,086	20,418
61至90天	9.70%	20,771	2,015	18,756
91至180天	17.66%	31,373	5,540	25,833
181天至一年	32.90%	2,216	729	1,487
超過一年	83.03%	7,817	6,490	1,327
		392,852	16,716	376,136

預期虧損率以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為基礎。此等比率為反映期間內(往績數據已在期間收集)經濟狀況差異，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之意見，而加以調整。

於本年度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的結餘	16,716	6,011
於年度內撤銷的金額	-	(119)
於年度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3,367	10,718
匯兌差額	(1,076)	106
於年末的結餘	29,007	16,716

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保持緊密的聯繫，確保有效及順暢進行有關交易，並就結餘進行對賬。就應收貿易款項淨額而言後，管理層認為與該等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監察客戶的結算情況，確保能識別任何逾期債務，並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以及充裕的可供動用信貸融資。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借貸額度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

下表乃根據由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止的剩餘年度，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劃分為不同賬齡組別的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當於其賬面結餘，原因是貼現的影響不大。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1,834,987	1,865,370	1,772,491	79,851	13,0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3,103	493,103	493,103	-	-
租賃負債	15,836	16,639	12,314	4,325	-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1,533,909	1,684,249	978,495	108,863	596,8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9,112	249,112	249,112	-	-
應付董事款項	645	645	645	-	-
租賃負債	28,081	30,407	15,435	10,890	4,0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架構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借貸	1,834,987	1,533,90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49)	(15,923)
淨負債	1,808,238	1,517,986
權益總額	1,226,852	243,242
資金與淨負債合計	3,035,090	1,761,228
資產負債比率	60%	86%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下降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出售增城土地的應收款項所致。

3.3 公允價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在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其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認為是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極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除附註2.1所披露者外，下文討論有很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

(a)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最終稅額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對金融資產計提虧損撥備。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記錄、當前市場情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於附註20披露。

(c) 確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確定功能貨幣的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倘決定本集團實體的主要經濟環境的相關交易、事件及條件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考慮其功能貨幣。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管理層乃參考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維修及保養、因市場變化或改善導致的技術或商業方面過時，以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乃根據具同等賬齡資產的現行市值釐定，並計及有關資產的狀況及其他經濟考慮因素。管理層所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將對折舊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其按成本減去折舊和減值計量。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管理層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會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會作出多個假設，包括有關非流動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折現率。倘若未來事項與有關假設不同，則將需修訂可收回金額，此舉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f) 持續經營考慮

對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涉及管理層在特定時點對事項或情況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這些事項或情況的未來結果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有能力持續經營；某些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經營風險，單獨或連同其他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對持續經營假設產生重大疑慮的主要事項或情況載於附註2.1。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鋁製品。於以前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為三個產品分部，即電子產品配件、建築及工業產品以及門及窗框架系統，並於五個地理區域經營業務，即中國（就本分部分分析而言，不包括香港）、澳洲、北美、香港及其他地區。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按產品及按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執行董事已重新評估本集團的產品分部報告，並且決定，為進行財務報告，由於該三個分部的資源分配、表現評估及決策並非分開考慮，因此，該三個分部應該合併。經營分部已經根據編製內部管理報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基礎識別。因此，並無列報產品分部分分析。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展至東南亞，因此，所列報的地區為中國（就本分部分分析而言，不包括香港）、澳洲、東南亞、香港及其他地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下表根據經修訂基準列報地區分部資料，去年的資料已經重報，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及某一時點在以下區域內從轉讓商品和服務中獲得收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主要地域市場		
中國	1,018,593	1,216,616
澳洲	216,093	236,544
香港	98,059	71,173
東南亞	320,805	5,668
其他地區	164,083	187,427
總計	1,817,633	1,717,428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商品	1,816,501	1,716,317
加工費	1,132	1,111
總計	1,817,633	1,717,428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點	1,816,501	1,716,317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	1,132	1,111
總計	1,817,633	1,717,428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毛利按銷售所源自的地區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1,018,593	216,093	98,059	320,805	164,083	1,817,633
銷售成本	(1,017,504)	(173,277)	(97,105)	(295,766)	(143,160)	(1,726,812)
毛利	1,089	42,816	954	25,039	20,923	90,8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1,216,616	236,544	71,173	5,668	187,427	1,717,428
銷售成本	(1,258,669)	(200,573)	(67,456)	(3,909)	(184,088)	(1,714,695)
(毛損)/毛利	(42,053)	35,971	3,717	1,759	3,339	2,733

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東南亞客戶A	319,151	-
中國客戶A(附註)	不適用	269,477
中國客戶B(附註)	不適用	239,019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所在的國家釐定。位於各自地理位置的非流動資產總額(不計及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1,292,821	1,341,876
香港	1,813	4,193
其他國家	7,472	25,683
	1,302,106	1,371,752

由於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提供相關數據，故並無呈列各須予報告分部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列入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987	4,0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726,812	1,714,6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29(b))	7,702	5,62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244,747	350,5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虧損(附註14)	–	630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11,814	105,363
– 使用權資產—土地及樓宇(附註15)	19,737	19,446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104	119
租賃修改的影響(附註15)	51	–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135	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的減值虧損	9,973	–
存貨的減值虧損	3,241	6,893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附註3.1(b))	13,367	10,718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附註3.1(b))	–	1,82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388	19,626
支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予本集團顧問	1,354	570
其他開支 ⁽ⁱ⁾	212,810	–

- (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該土地(定義見附註9)。其他開支為於出售時發生的一次性開支。有關該等一次性開支的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裁員	86,285
法律及專業費用	60,3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29(b))	48,754
存貨撤銷	17,420
	212,8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19,368	305,9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781	27,79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3,616	4,100
其他福利	7,982	12,710
	244,747	350,527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5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33呈列的分析中反映。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i)自本集團收取任何因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獲發酬金作為獎勵；(ii)收取任何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職位而獲得的補償；或(iii)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8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政府補助 ⁽ⁱ⁾	26,987	4,371
保險索償	1,440	139
銷售廢料	6,104	3,614
租金收入	502	930
海關退款	331	1,264
其他	1,444	2,381
	36,808	12,699

- (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包括(i)若干附屬公司就COVID-19相關補貼收到的20,1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其中965,000港元、16,966,000港元、2,162,000港元及73,000港元分別乃有關香港、中國、澳洲及澳門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支援計劃；及(ii)3,3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89,000港元)乃收自若干中國政府當局以開發知識產權(專利)、社會保障津貼以及為本集團的設備進行技術改造。獲取該等補助概毋須達成任何條件或或然事項。餘款乃於有關年度內由遞延收入轉撥至綜合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4,783	1,462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ⁱ⁾	1,742,159	–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附註16)	1,912	–
	1,748,854	1,462

- (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已與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土地儲備中心及增城人民政府地方辦事處(統稱「該等中國政府機關」)簽訂土地收儲協議，以根據重建計劃以公開土地拍賣方式出售增城土地(「該土地」)(「土地出售事項」)。拍賣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土地出售事項之補償金額為人民幣1,572,652,000元(相等於約1,778,816,000港元)，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1,742,159,000港元。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為補償金額1,778,816,000港元與該土地的賬面金額6,061,000港元兩者之間的差額減去歸屬於土地出售事項的直接成本30,596,000港元。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的公告內。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985	662
來自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	–	477
來自贖回儲稅券的利息	134	–
財務收入	1,119	1,139
利息開支：		
借貸的利息開支(附註29(c))	(100,944)	(110,39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5)	(1,552)	(2,134)
香港利得稅的利息開支(附註11)	(8,468)	–
財務成本	(110,964)	(112,526)
財務成本 – 淨額	(109,845)	(111,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經就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惟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課稅年度起，本集團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屬合資格實體的附屬公司除外。有關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按8.25%的稅率徵稅，餘下應評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盈利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12條，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澳普（定義見附註17(a)）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78	—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0,499	4,110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297,831	1,825
	308,408	5,9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有關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與按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29,240	(489,659)
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202,825	(80,794)
無須課稅的收入	(813)	—
不可扣稅的開支	11,720	10,492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08,238	(34,176)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34,151	98,591
利用此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69,020)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10,499	4,110
未確認的其他暫時性差額	10,808	7,712
所得稅開支	308,408	5,93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於香港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22,2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945,000港元)及於中國產生的約447,8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2,140,000港元)可用作就所產生的虧損抵銷本集團未來的應課稅溢利，分別為不設限期及設有五年限期。由於虧損乃虧損多年的集團公司所產生，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附屬公司並無未匯付盈利，亦無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管理層認為，未匯付盈利擬用於在中國進行再投資之用，且現時並無計劃進行分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於去年，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有關二零零六／零七至二零一三／一四課稅年度的保障稅收估稅單，要求繳納利得稅。本公司已發出反對通知書，而稅務局已無條件暫緩繳若干保障稅收估稅單及納該項利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二零零六／零七至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的個案提交和解建議。稅務局已接納建議，並向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六／零七至二零一三／一四課稅年度的經修訂評稅以及二零一四／一五至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的評稅(統稱為「評稅」)。根據評稅，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納稅責任總額約為62,854,000港元。參考於以前年度可得的資料，根據本集團所作的最佳估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已計提撥備52,937,000港元，就二零零六／零七至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少撥備作出9,917,000港元的額外所得稅。在計算評稅後，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就二零一九／二零課稅年度少計提撥備作出金額為582,000港元的額外所得稅。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繳付稅款2,400,000港元，並動用28,957,000港元的儲稅券以償付納稅責任總額的一部分。

1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920,832	(495,59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千股)	1,199,405	1,199,405

攤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是假設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並未獲認購，原因為其產生了反攤薄效應。

13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6,716	1,031,120	25,270	3,395	26,216	169,399	1,522,116
累計折舊	(55,195)	(466,743)	(18,597)	(1,651)	(20,989)	-	(563,175)
賬面淨值	211,521	564,377	6,673	1,744	5,227	169,399	958,94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11,521	564,377	6,673	1,744	5,227	169,399	958,94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	(333)	-	(33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經重列結餘	211,521	564,377	6,673	1,744	4,894	169,399	958,608
匯兌差額	(2,938)	(8,124)	(71)	-	(72)	(2,753)	(13,958)
添置	6,713	29,312	3,588	-	2,393	142,412	184,418
轉讓	160,978	61,503	-	1,102	-	(223,583)	-
轉往投資物業(附註16)	(6,432)	-	-	-	-	-	(6,432)
出售(附註29(b))	(312)	(7,100)	(12)	(37)	(94)	-	(7,555)
折舊(附註6)	(22,088)	(77,516)	(3,126)	(712)	(1,921)	-	(105,363)
重估虧損(附註6)	(630)	-	-	-	-	-	(630)
期終賬面淨值	346,812	562,452	7,052	2,097	5,200	85,475	1,009,08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421,888	1,092,520	28,507	4,386	26,424	85,475	1,659,200
累計折舊	(75,076)	(530,068)	(21,455)	(2,289)	(21,224)	-	(650,112)
賬面淨值	346,812	562,452	7,052	2,097	5,200	85,475	1,009,08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46,812	562,452	7,052	2,097	5,200	85,475	1,009,088
匯兌差額	20,000	29,463	267	70	231	5,605	55,636
添置	-	11,651	1,341	283	435	23,757	37,467
轉讓	3,101	53,994	-	129	-	(57,224)	-
出售(附註29(b))	(17,867)	(51,802)	(202)	(646)	(735)	-	(71,252)
折舊(附註6)	(24,355)	(83,210)	(2,583)	(226)	(1,440)	-	(111,814)
期終賬面淨值	327,691	522,548	5,875	1,707	3,691	57,613	919,12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4,795	974,979	25,029	4,071	22,512	57,613	1,478,999
累計折舊	(67,104)	(452,431)	(19,154)	(2,364)	(18,821)	-	(559,874)
賬面淨值	327,691	522,548	5,875	1,707	3,691	57,613	919,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項先前持作自用的澳洲物業的用途已改為長期租賃用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與租戶簽署為期兩年的租賃協議為有關證據)。因此，於轉撥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相關樓宇的賬面金額(於轉撥時進行重新估值後)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分別6,432,000港元(附註14)及5,433,000港元(附註15)已轉往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由於樓宇的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其當時的賬面金額，因此，重新估值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虧損63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作借貸融資抵押品的樓宇賬面淨值為29,6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19,000港元)(附註2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作銀行融資抵押品的廠房及機器賬面淨值為90,9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429,000港元)(附註28)。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銷售成本	93,383	94,398
行政開支	18,431	10,965
	111,814	105,36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使用權資產的對賬	樓宇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9,356	278,598	333	308,287
增加	17,049	–	–	17,049
本年度折舊	(12,935)	(6,178)	(333)	(19,446)
租賃修改的影響(附註6)	(4,904)	–	–	(4,904)
轉往投資物業(附註16)	–	(5,433)	–	(5,433)
匯兌差額	(351)	(4,213)	–	(4,56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8,215	262,774	–	290,989
增加	–	53,591	–	53,591
本年度折舊	(13,644)	(6,093)	–	(19,737)
租賃修改的影響(附註6)	(806)	–	–	(806)
出售	–	(6,061)	–	(6,061)
匯兌差額	984	19,127	–	20,1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49	323,338	–	338,08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323,3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072,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已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質押(附註28)。

租賃負債的對賬	樓宇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9,356	–	136	29,492
增加	17,049	–	–	17,049
利息	2,134	–	–	2,134
租賃修改的影響(附註6)	(4,904)	–	–	(4,904)
租賃付款額	(13,070)	–	(136)	(13,206)
支付利息	(2,134)	–	–	(2,134)
匯兌差額	(350)	–	–	(3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8,081	–	–	28,081
利息	1,552	–	–	1,552
租賃修改的影響(附註6)	(755)	–	–	(755)
租賃付款額	(12,488)	–	–	(12,488)
支付利息	(1,552)	–	–	(1,552)
匯兌差額	998	–	–	99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36	–	–	15,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 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續)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流動	11,595	13,864
非流動	4,241	14,217
	15,836	28,081

(ii) 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樓宇		13,644	12,935
土地使用權		6,093	6,178
汽車		-	333
	<i>6</i>	19,737	19,446
利息開支(包括在財務成本內)	<i>10</i>	1,552	2,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i) 未來租賃付款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額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2,314	719	11,59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325	84	4,241
	16,639	803	15,836

	最低租賃付款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5,435	1,571	13,86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890	675	10,21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082	80	4,002
	30,407	2,326	28,0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v)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

本集團租賃多項辦公室、倉庫、工廠及汽車。租賃合約通常按兩至五年的固定年期訂立，但可能具有下文第(v)項所述的續租選擇權。

租賃條款乃個別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中持有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v) 延長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若干物業及設備租賃包含延長及終止選擇權。其乃用作在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的資產方面儘量增加經營靈活性。只有本集團可行使所持有的延長及終止選擇權，各有關出租人不得行使。

(vi) 餘值擔保

為優化合約期內的租賃成本，本集團有時會就設備租賃提供餘值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公允價值		
於一月一日	11,496	–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6,432
轉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5(a))	–	5,433
出售	(11,297)	–
匯兌差額	(199)	(3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496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一座位於澳洲的工業大廈(「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完成，出售事項產生的收益(相當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13,209,000港元與所出售物業的賬面金額1,912,000港元兩者之間的差額)(附註9)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附屬公司及控股結構性實體

(a)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股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榮陽鋁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間接)	買賣鋁產品/香港
榮陽鋁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間接)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 服務/香港
榮陽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間接)	買賣鋁產品/香港
澳普(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澳普」)	澳門，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1,000,000 澳門元	100%(間接)	買賣鋁產品/澳門
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 (「榮陽中國」)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106,800,000 美元及繳足股本 106,800,000美元	100%(間接)	生產及買賣鋁產品/ 中國
榮陽實業(南陽)有限公司 (「榮陽南陽」)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226,650,000 美元及繳足股本 179,364,298美元	100%(間接)	生產及買賣鋁產品/ 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附屬公司及控股結構性實體(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股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PanAsia Aluminium Pty Ltd	澳洲，有限公司	100澳元	100% (間接)	買賣鋁產品/澳洲
PanAsia Aluminium (UK) Limited	英國，有限公司	1,000英鎊	100% (間接)	買賣鋁產品/英國
昌吉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 宏睿鋁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間接)	生產及買賣鋁產品/ 中國
榮陽實業(江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 (間接)	生產及買賣鋁產品/ 中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榮陽中國及榮陽南陽的股本已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質押(二零一九年：無)(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附屬公司及控股結構性實體 (續)

(b) 受控結構性實體

本集團控制一家結構性實體，於香港營運，其詳情如下：

結構性實體	主要活動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僱員股份信託)	就股份獎勵計劃，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購買、 管理及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由於僱員股份信託的成立目的僅為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力指示僱員股份信託進行相關活動，並有能力對僱員股份信託施以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故此，僱員股份信託的資產及負債已計入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而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則顯示為在權益中剔出，成為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以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附註20)	394,86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6,3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22)	2,1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2)	26,749
總計	2,320,10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附註20)	383,89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1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22)	47,9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2)	15,923
總計	472,9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其他以 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7)	147,0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6,092
租賃負債(附註15)	15,836
借貸(附註28)	1,834,987
總計	2,343,92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7)	76,7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400
應付董事款項	645
租賃負債(附註15)	28,081
借貸(附註28)	1,533,909
總計	1,811,7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80,868	55,866
在製品	51,043	60,049
製成品	138,829	106,231
存貨總額	270,740	222,14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質押的存貨賬面金額為241,1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9,299,000港元）（附註28）。

20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3,874	392,852
減：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3.1(b)）	(29,007)	(16,716)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394,867	376,136
應收票據	-	7,755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 淨額	394,867	383,891

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i)貨銀兩訖；及(ii) 30至90天（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天）的信貸期作出。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上述各類別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到期日計算，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61,306	245,107
1至30天	46,850	70,963
31至60天	18,836	20,418
61至90天	20,353	18,756
91至180天	34,334	25,833
181天至一年	12,470	1,487
超過一年	718	1,327
	394,867	383,89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261,306,000港元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107,000港元)。此等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其餘應收款項已經逾期，上述款項涉及多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付款記錄的獨立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有完全追索權的方式向金融機構貼現其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倘若債務人違約，則本集團須向金融機構支付欠繳款項。從金融機構收取的所得款項按7.8%(二零一九年：7.8%)的利率計算利息，直至債務人付款當天為止。因此，有關貼現債項，本集團面臨信用虧損及延遲付款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保留貼現貿易應收款項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因此，貼現交易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要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23,0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755,000港元)繼續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儘管其在法律上已經轉讓予金融機構。貼現交易的所得款項包括在借貸(附註28)內，直至收到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償付金融機構所蒙受的任何損失為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有抵押借貸為數16,0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5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讓資產及其相關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利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澳元	37,737	33,338
人民幣	284,383	274,656
美元	29,916	41,568
港元	21,949	4,482
其他	20,882	29,847
	394,867	383,89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指主要就購置廠房及機器作出的預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流動資產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部分：		
就採購材料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淨額	66,701	38,819
有關出售土地的應收款項	1,875,330	—
其他	73,058	79,485
	2,015,089	118,30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土地的應收款項1,875,330,000港元已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質押(二零一九年：零港元)(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應付董事款項

有關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手頭現金	117	153
銀行存款	26,632	15,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49	15,9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活期	2,124	47,950
	28,873	63,87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存款已質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2,000港元已作為購買原材料及用作租用倉庫的抵押品質押，而44,818,000港元已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質押)。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5,572	3,344
澳元	12,911	7,614
人民幣	2,560	50,609
美元	4,838	921
其他	2,992	1,385
	28,873	63,8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000,000	2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	120,000

24 股份獎勵計劃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本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一直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規定，將授予本集團員工（包括執行董事）的本公司股份作為其薪酬組合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緊隨董事會決定授出最多10,000,000港元後，獎勵股份自市場上購入。進行歸屬前，獎勵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成立的信託持有。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獎勵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並無通過在公開市場上購買而獲得任何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歸屬獎勵股份後，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轉讓任何本公司股份予獲授人士。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持有59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購股權計劃

(a)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為僱員報酬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報酬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任何購回或結算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義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經營成功曾經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激勵及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發行在外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由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本公司股東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內合資格人士的定義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諮詢人、代理、顧問及分銷商。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股份的10%。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任何個人在任何12個月內可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的股份的1%。

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會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經本公司的股東批准。

每向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如建議向亦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各自聯繫人的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按證券於授出購股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該等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經本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行使價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但無論如何，其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股份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在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無論如何，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不遲於開始日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起計十年屆滿。接納每次授出的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的象徵式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購股權計劃(續)

(a)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其可認購合共 61,2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0.396 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惟有關歸屬期如下：(i) 60% 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及(ii) 40% 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當天歸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授出購股權以及有關持有變動的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失效	於本年度 放棄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潔雯女士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396	12,000,000	-	-	-	12,000,000
高明杰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396	6,000,000	-	-	-	6,000,000
馬紹援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396	1,200,000	-	-	-	1,200,000
梁家鈿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396	1,200,000	-	-	-	1,200,000
張華強博士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396	1,200,000	-	-	-	1,200,000
陳啟能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396	1,200,000	-	-	-	1,200,000
小計				22,800,000	-	-	-	22,80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396	38,320,000	-	1,168,000	1,200,000	35,952,000
小計				38,320,000	-	1,168,000	1,200,000	35,952,000
合計				61,120,000	-	1,168,000	1,200,000	58,752,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購股權計劃(續)

(a)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放棄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潔雯女士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396	-	12,000,000	-	12,000,000
高明杰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396	-	6,000,000	-	6,000,000
馬紹援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396	-	1,200,000	-	1,200,000
梁家鈞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396	-	1,200,000	-	1,200,000
張華強博士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396	-	1,200,000	-	1,200,000
小計				-	21,600,000	-	21,60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396	-	39,600,000	80,000	39,520,000
小計				-	39,600,000	80,000	39,520,000
合計				-	61,200,000	80,000	61,12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購股權計劃 (續)

(a)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分別為1,203,000港元(每股0.0879港元)及2,897,000港元(每股0.1301港元)，本集團就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為3,6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00,000港元)(附註7)。

以下資料與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有關：

採用的期權定價模型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股份價格	0.375港元
行使價	0.396港元
預期波幅	48.523%
預期股息率	—
無風險利率	1.695%

(b) 以權益結算的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與顧問訂立服務合約，以委任其為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關係顧問，為期12個月(於提供服務日期起生效)。作為顧問提供服務的代價，本公司授出10,800,000份購股權，其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使。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惟有關歸屬期如下：(i) 6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及(ii) 4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當天歸屬。

根據服務合約內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服務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允價值為570,000港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98年(二零一九年：9.98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其授予該顧問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1,3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7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儲備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榮陽中國及澳普分別根據中國及澳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年內盈利中撥款設立。

在中國，榮陽中國須將其於中國法定賬目所呈報各投票期間的至少10%的純利提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指定為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以及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成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可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用作擴大榮陽中國的資本基礎。

在澳門，澳門商法典第377條規定，澳普須提撥其於各投票期間的盈利至少25%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澳普資本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法定儲備提撥的款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27 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7,011	76,713
合約負債(附註)	17,922	12,198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78,873	45,887
應計營運開支	64,066	33,236
客戶銷售回扣及索賠撥備	1,811	2,2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8,722	36,4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2,620	54,608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364,014	184,5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55,291	19,972
31至60天	20,939	23,790
61至90天	10,410	7,849
90天以上	60,371	25,102
	147,011	76,713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澳元	2,253	2,165
人民幣	144,093	73,561
港元	312	624
美元	9	9
英鎊	344	354
	147,011	76,713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產生自： 銷售貨品	17,922	12,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銷售貨品

就銷售貨品而言，本集團可能會在接受訂單時收取訂金，代價餘額則須於客戶接受貨品時支付。代價餘額分類為合約負債，直至客戶接受貨品時為止。

合約負債的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198	10,782
合約負債之減少因年初的合約負債於年內確認為收入	(6,687)	(5,698)
合約負債因收到訂金而增加	11,701	7,114
匯兌差額	710	-
年末結餘	17,922	12,198

28 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金融機構抵押借貸 (附註20)	16,016	38,151
其他貸款	1,731,305	873,052
	1,747,321	911,203
非即期		
其他貸款	87,666	622,706
總計	1,834,987	1,533,90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5.9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7.85%)。

所有借貸的賬面值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按固定利率計息。

借貸的賬面值按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借貸(續)

本集團擁有下列尚未提取的借貸額度：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228,535	51,484
於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到期	-	201,681
總額	228,535	253,16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的未提取融資包括金額181,351,000港元已於收到有關出售土地的賠償後到期。餘下融資乃年度融資，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同日期檢討。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二零一九年：相同)；
- (ii) 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的擔保(二零一九年：相同)；
- (iii) 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二零一九年：中國附屬公司董事)的擔保；
- (iv) 兩間中國國有企業的擔保(二零一九年：相同)；
- (v) 抵押本集團的若干存貨(附註19)；
- (vi) 抵押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 (vii) 抵押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以及使用權資產(附註15)；及
- (viii) 抵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二零一九年：無)(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29,240	(489,659)
就以下項目調整：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附註9)	(1,742,159)	-
-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附註9)	(1,91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6)	7,702	5,6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附註14)	111,814	105,363
-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附註15)	19,737	19,446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虧損(附註14)	-	6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的減值虧損(附註6)	9,973	-
- 存貨的減值虧損(附註6)	3,241	6,893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3.1(b))	13,367	10,718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附註6)	-	1,827
- 撇銷存貨(附註6)	17,420	-
- 撇銷使用權資產(附註6)	806	4,904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6)	1,104	119
- 撇銷租賃負債(附註15)	(755)	(4,904)
- 借貸的利息開支(附註10)	100,944	110,392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0)	1,552	2,134
- 有關以前年度香港利得稅的利息開支(附註10)	8,468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附註10)	(985)	(662)
- 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附註10)	-	(477)
- 來自贖回儲稅券的利息收入(附註10)	(134)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4,970	4,670
	(215,607)	(222,981)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62,053)	11,929
-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135)	(16,497)
- 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以及遞延收入	222,805	(69,87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88,990)	(297,4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的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71,252	7,5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6)	(7,702)	(5,6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3,550	1,930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貸 (附註28)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15)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33,909	28,081	1,561,990
現金流量的變動：			
借貸的已付利息	(100,944)	-	(100,944)
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	(1,552)	(1,552)
借貸所得款項	398,162	-	398,162
償還借貸	(215,911)	-	(215,911)
支付租賃負債	-	(12,488)	(12,488)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81,307	(14,040)	67,267
其他變動：			
匯兌調整	118,827	998	119,825
借貸的利息開支	100,944	-	100,944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1,552	1,552
撤銷租賃負債	-	(755)	(755)
其他變動總額	219,771	1,795	221,56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4,987	15,836	1,850,8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借貸 (附註28)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15)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先列報	887,474	–	887,47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2.1)	–	29,492	29,49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經重列結餘	887,474	29,492	916,966
現金流量的變動：			
借貸的已付利息	(110,392)	–	(110,392)
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	(2,134)	(2,134)
借貸所得款項	1,112,593	–	1,112,593
償還借貸	(451,740)	–	(451,740)
支付租賃負債	–	(13,206)	(13,206)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550,461	(15,340)	535,121
其他變動：			
匯兌調整	(14,418)	(350)	(14,768)
借貸的利息開支	110,392	–	110,39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2,134	2,134
租賃負債增加	–	17,049	17,049
撤銷租賃負債	–	(4,904)	(4,904)
其他變動總額	95,974	13,929	109,90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3,909	28,081	1,561,9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648	245,776

本集團已成功投得及取得八幅位於南陽市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同意於南陽市投資合共金額人民幣2,890,590,000元（相當於約3,655,27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南陽市投資人民幣1,784,385,000元（相當於約2,127,8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58,133,000元（相當於約1,969,897,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亦承擔新疆項目，以開設及投資一家新全資附屬公司，估計總資本額最少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54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此投資人民幣162,938,000元（相當於約194,2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2,634,000元（相當於約182,22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鶴山市人民政府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並成立一間全資擁有的新附屬公司，預計將會就位於廣東省江門鶴山市的開發項目於第一期投資合共人民幣1,05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18,493,000元（相等於約22,0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56,000元（相等於約13,733,000港元））。

31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應付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控制的關聯公司的顧問費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00,000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就僱員提供的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6,574	27,78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8	291
	6,632	28,0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3,960	244,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4
	243,965	244,166
總資產	243,965	244,16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0	120,000
儲備	123,041	123,242
權益總額	243,041	243,242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4	924
總負債	924	924
權益及負債總額	243,965	244,166

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李潔雯
董事

高明杰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01,287	(774)	4,670	828,317	(1,710,258)	123,242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5,171)	(5,1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171)	(5,17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4,970	-	-	4,970
轉撥已失效購股權	-	-	(333)	-	333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01,287	(774)	9,307	828,317	(1,715,096)	123,04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01,287	(774)	-	828,317	(1,203,942)	624,888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506,316)	(506,3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06,316)	(506,31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4,670	-	-	4,6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01,287	(774)	4,670	828,317	(1,710,258)	123,2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董事福利及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個別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股份 獎勵計劃 千港元	購股權 計劃 千港元	酌情及 退休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高明杰先生(「高先生」) (附註i)	120	1,076	-	384	-	11	1,591
李潔雯女士(「李女士」) (附註ii)	120	3,227	-	768	-	18	4,133
黃國威先生(附註iii)	10	207	-	-	-	22	239
潘兆龍先生(「潘先生」) (附註iv)	50	613	-	-	-	8	6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博士(附註v)	450	-	-	723	-	-	1,173
馬紹援先生	450	-	-	723	-	-	1,173
梁家鈿先生	360	-	-	723	-	-	1,083
陳啟能先生(附註vi)	360	-	-	723	-	-	1,083
	1,920	5,123		4,044	-	59	11,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股份 獎勵計劃 千港元	購股權 計劃 千港元	酌情及 退休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高明杰先生(「高先生」) (附註i)	50	508	-	317	-	10	885
李潔雯女士(「李女士」) (附註ii)	120	3,259	-	633	5,000	14	9,026
黃剛博士(「黃博士」) (附註vii)	80	5,220	-	-	5,000	7	10,307
黃國威先生(附註iii)	120	2,480	-	-	5,000	260	7,860
非執行董事：							
Cosimo Borrelli先生 (附註viii)	123	-	-	-	5,000	-	5,123
徐麗雯女士(附註ix)	123	-	-	-	5,000	-	5,123
蔡欣愉女士(附註x)	123	-	-	-	1,000	-	1,1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博士(附註v)	460	-	-	63	2,000	-	2,523
馬紹援先生	460	-	-	63	2,000	-	2,523
梁家鈿先生	460	-	-	63	2,000	-	2,523
	2,119	11,467	-	1,139	32,000	291	47,016

附註：

- (i) 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李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聯席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由聯席行政總裁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 (iii) 黃國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黃國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由行政總裁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由聯席行政總裁調任為首席商務官(「首席商務官」)。黃國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商務官。
- (iv) 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附註：(續)

- (v) 張華強博士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主席。
- (vi) 陳啟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退任。陳啟能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黃博士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黃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 (viii) Cosimo Borrelli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期間擔任非執行主席。Cosimo Borrelli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ix) 徐麗雯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x) 蔡欣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蔡欣愉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酬金指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身為本集團僱員及／或身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而自本集團收取的酬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34 報告期後事項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他處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公告內所披露，增城土地已根據土地收儲協議正式轉讓予增城人民政府地方辦事處。該土地之拍賣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土地出售事項之最終補償金額為人民幣15.7億元，其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為止，其中人民幣15.3億元已經收到。於收到來自土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後，截至財務報表日期為止，已經償付銀行借款人民幣11.9億元。

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817,633	1,717,428	1,642,215	1,778,683	2,236,02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29,240	(489,659)	(209,436)	(150,473)	(195,676)
所得稅開支	(308,408)	(5,935)	(24,089)	(7,989)	(38,023)
本年度溢利／(虧損)	920,832	(495,594)	(233,525)	(158,462)	(233,699)
其他全面收益	57,808	(10,722)	(20,196)	46,812	(85,4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978,640	(506,316)	(253,655)	(109,567)	(317,354)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76.8	(41.3)	(19.5)	(13.0)	(19.3)

綜合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011,675	2,159,966	2,090,612	2,472,998	2,223,477
總負債	2,784,823	1,916,724	1,345,724	1,474,389	1,114,0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226,852	243,242	744,888	998,543	1,108,110